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96291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90004394 號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090116369 號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100094245 號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1101010781 號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116241 號第五次修正

一、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目標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或臨時短期照顧服務外的另一種選擇。
- (二)提供在社區內照顧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照顧身心障礙者。
- (三)家庭托顧可節省大型建築物、設備的投資及行政管理負擔，降低照顧成本。
- (四)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照顧服務員可在家創業，克服原本無法外出工作的限制，發揮其自身的專業技能且有收入來源。
- (五)運用家庭托顧服務員，除照顧自家身心障礙者外，同時幫忙照顧鄰近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之照顧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三、補助辦理期間：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

四、補助對象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方式與內容

(一)服務對象：

1. 十八歲以上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
 -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 (3) 聘僱看護(傭)。
 -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教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
2. 服務單位應就個案進行家訪評估，若經評估不符前項規定，而申請人確有本項服務之需求，所需服務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依個案之服務需求提供下列之服務：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每日應至少提供一餐)、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活動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4. 照顧服務之紀錄：家庭托顧服務員每日填報照顧服務紀錄，並定期接受社工人員督導。

七、服務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至少應聘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其職責應含輔導並督導家庭托顧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計畫內容擬定、協助照顧人力媒合、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登打相關系統、相關行政作業等。

1. 社工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 社會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須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於十日內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進用人員不符規定，本府不予補助該人員人事費用。

(三)社會工作人員應遵守事項：

1. 於接案後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以下工作：

(1) 評估服務需求、訂定家庭托顧個別處遇計畫及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

(2) 向民眾說明服務規定、家庭托顧服務員工作職責及費用補助額度，確認民眾了解無誤後簽定委託服務契約書。

2. 遴用受過專業訓練之家庭托顧服務員，建立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料庫，提報家庭托顧服務員之姓名、資格等文件資料，報送本府備查後始得輔導媒合提供服務。並確認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應遵守以下事項：

(1) 服務人數含家庭托顧服務員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超過 3 人，其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以其請領照顧服務費。除其身心障礙者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全日托(8 小時)或半日托(4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2) 與服務對象、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3. 與家庭托顧服務員訂定家庭托顧服務契約、工作內容、工作守則、申訴流程、撰寫記錄、托顧家庭考核及退出機制、家庭托顧處遇計畫等，並製作相關表格、記錄、文件等，並協助其居家硬體設備改善。

4. 應訂定督導流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員緊急應變支援及必要之協助與指導(確認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情緒的處理以及情感的支持、對於違反服務規範者提出糾正與指導等)，並建立健全督導及訓練系統，每季應以電話訪問及不定期實地督導方式，充分掌握民眾接受服務情形及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現況，定期召開個案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並作成記錄。

5. 應於服務結束時或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四)家庭托顧服務員應遵守事項：

1. 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2. 開始提供服務前，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出示三個月內合格之體檢報告(含胸部 X 光、肺結核、B 型肝炎、糞便檢查、痢疾等)，並於服務期間內每 2 年接受健康檢查且合格。

3. 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4. 接受本府之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5. 製作服務紀錄並定期更新。

6. 服務對象如有下列情形，家庭托顧服務員應主動通報受託單位，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該服務對象之補助：

(1) 死亡。

(2)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3) 戶籍遷出本縣者。

(4) 暴力衝突事件：托顧家庭內外發生之衝突、暴力或攻擊事件。

(5) 虐待及性侵害事件。

(五)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住所及設施設備規定：

1.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處所應供住宅使用。

2. 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其家庭私人空間(如臥房)不計算在內。

3.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 80 公分以上。

4. 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5. 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6. 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7.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器。

(六) 服務成效：

1.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之宣導活動，並將宣導時間、地點、人次、照片等相關資料載於成果報告。

2. 每季應建立定期督導制度，每次召開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團體督導會議須留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載於成果報告。

3.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七) 於補助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相關資料檔案交予本府。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府之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八) 其他本府交辦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宜與活動。

八、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核撥經費；受補助單位倘為延續性申請可追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補助。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 (2) 前言。
- (3) 目的。
- (4) 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5) 收案標準。
- (6) 服務對象及人數。
- (7) 服務方式及內容及流程(含休閒文康相關內容之規劃、作息表)。
- (8) 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9) 經費概算。
- (10) 服務期程甘特圖。
- (11) 預期效益。
- (12) 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 (13) 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4) 財務管理之規劃(含預算書、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
- (15) 其它。

3. 房屋租賃契約書。

4. 法人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證書影本

5.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6. 申請單位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如附件 8 及附件 9)。

九、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一) 專案(業)人員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附件 2)(核銷時應檢附附件 3)：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

2. 專案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112 年 9 月底之在案服務個案總人數達 40 名以上之服務單位,得再申請補助專案人員一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3,000 元。

(2) 專案人員應為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二) 照顧服務費(核銷時應檢附附件 4)：

1. 依障礙程度補助,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 760 元計、中度以 880 元計、重度以 960 元計、極重度以 1,040 元計；半日托輕度以 380 元計、中度以 440 元計、重度以 480 元計、極重度以 520 元計。

2. 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負擔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負擔；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 22 日。

		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一般戶
輕度	全日托	760 元	民眾自負額： 全日托 114 元 半日托 57 元	民眾自負額： 全日托 190 元 半日托 95 元
	半日托	380 元		
中度	全日托	880 元		
	半日托	440 元		

重度	全日托	960 元			
	半日托	480 元			
極重度	全日托	1,040 元			
	半日托	520 元			

- (二)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 (三)業務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維護費及雜支等項目，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 (四)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托顧家庭次數及車資補助交通費(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者，不得請領)，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
- (五)租車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媒合合法之交通接送資源(如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之租車費，須檢據核銷。(個案已使用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不得再請領個案交通費)
- (六)保險費：已收托服務對象之家庭托顧員每住所最高補助 5,000 元，包含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家托員與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意外險，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 (七)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文康休閒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健康管理設備等提供托顧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服務空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例如：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 20 萬元(經常門/資本門分開估算)，最高補助 2 住所。
- (八)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經常門/資本門分開估算)。受補助單位以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於財產清冊列管。
- (九)離島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 (十)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收托個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每一個案全日托 1 日加計 200 元，半日托 1 加計 100 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1.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植物人。
 2.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者。(如附件 5)
 3. 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4. 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 (十一)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社工員補助 1 人，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支付。
- (十二)服務處遇費：以實際收托服務個案補助，每名個案每月 2,000 元，個案使用服務當月需超過 52 小時，受補助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於照顧服務費，以提升民眾服務使用之意願，核銷時需檢附個案名冊。
- (十三)申請單位執行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本府核定總經費部分，由單位自行籌措，並應依核定結果編列自籌款辦理。

十、執行及核銷作業：

-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

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 黏貼憑證用紙。
4. 人事薪資清冊。
5. 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6)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7)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 領據。
2. 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三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三季經費，前三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二、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5. 本府不定期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未定期登打之現象，將通知限期改善。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並載於成果報告。
6. 受補助單位需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確實登打前一個月之統計資料。

十三、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為促進專業人員久任，本計畫相關久任機制得依金門縣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穩定及久任計畫規定辦理。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2

專業服務費獎助基準

一、核發原則如下：

(一) 依照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二)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1)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起聘、社工督導以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起聘。

(2) 加給：

① 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②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二千元。

③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四千元。

④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二千元。

⑤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業務評估標準者，增加一千元。

A.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b.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B.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一千元風險加給：

a. 一百一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b. 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二、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獎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三、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

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 四、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八、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附表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37,765		年資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44,239		年資進階加給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 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風險加給。

附表二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 (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 (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 (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 屬 長 官 評 語				人 事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評 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過且晉階8薪點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2. 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勞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社工員)**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A 協會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2.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3.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家托員/ 家庭托 顧據點	區域	原住民 區、離 島及偏 遠地區 (V)	序號	服務使 用者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112 年 度實 際接 受服 務起 訖日 期	照顧服務費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核定				核銷			核定			核銷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自負 額度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自負 額度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金額
a	b	c	d= (a-c)*b	e	f	g	h= (e-g)*f	i	j	k= i*j	l	m	n= l*m							
(範例) 張○雅/ ○○據 點	○○ 區	-	1	王○明	F12345 ****	1/1-1 2/31	440	264	114	86,064	440	250	114	81,500	-	-	-	-	-	-
			2	林○美	F12345 ****	5/1-1 1/30	960	154	190	118,580	960	147	190	113,190	200	154	30,800	200	147	29,400
			3	陳○華	F12345 ****	3/10- 9/10	960	132	0	126,720	960	132	0	126,720	200	132	26,400	200	132	26,400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小計(B)：_____			小計(b)：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 {核定金額(A)-核銷金額(a)} + {核定金額(B)-核銷金額(b)} 】=_____元。
- 「家托員/家庭托顧據點」，家托員姓名及家托據點名稱皆必填；倘家托據點名稱同家托員姓名，填寫 1 項即可。
- 「序號」，同一家庭托顧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 (依疾病分類排序)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 先天性代謝異常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 Organic acidemias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血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II	type I:E72.3 typeII: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胺基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胺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 (Cbl C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uria and Homocystinuria, cbl C type)	E71.120+E72.11
	24	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	Primary Hyperoxaluria	E72.53
	25	黑尿症	Alkaptonuria	E70.29
◎ A3 脂質儲積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 s disease	E75.22
	02	GM1/GM2 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E75.19 GM2:E75.0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3	Fabry 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髓 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 s disease)	E75.23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 酶缺乏症 (又稱伍爾曼氏 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5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21
	02	肝糖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09:type 0 E74.01:Type I E74.02:type II E74.03:type III E74.09:type IV E74.04:type V E74.09:type VI-XI E74.01:Von Gierke' s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 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8
	04	轉醛醇酶缺乏症	Transaldolase deficiency	E74.8

◎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5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30 E71.310 E71.311 E71.312 E71.313	E71.314 E71.318 E71.32 E71.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312	
◎ A6 粒線體代謝異常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08	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H47.22	
◎ A7 溶小體代謝異常					
A7	01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2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1: E76.0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E76.02 E76.03 Type2:E76.1 other : E76.210 E76.211 E76.219 E76.22 E76.29 Unspecified:E76.3
	03	岩藻糖代謝異常 (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04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05	黏脂質症	Mucopolipidosis	type I:E77.1 type II、III:E77.0 type IV:E75.11
	06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07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 (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A9 礦物離子缺陷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 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 A10 過氧化體代謝異常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 A11 其他代謝異常				
A11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7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08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9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10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1	大腦肌酸缺乏症	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E72.8
	12	硫胺素(維生素B1)代謝 功能障礙症候群	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	E51.8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病變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 脊髓炎	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	G35/G36.0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 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0 G12.1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 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 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 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14	Joubert 氏症候群(家族 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 (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夏柯-馬利-杜斯氏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23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4	腦肋小頷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25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803 G40.804
	26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27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8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PLAN)	G23.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29	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	Pitt-Hopkins Syndrome	Q87.0
	30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	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BPAN)	G23.0
	31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	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F	G12.2

C. 呼吸循環系統病變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08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D. 消化系統病變

D1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α 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α 1-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 Cajal 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Q43.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育異常	Dysplasia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E. 腎臟泌尿系統病變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 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04	亞伯氏症候群	Alport Syndrome	Q87.81
F. 皮膚病變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0 Q81.1 Q81.2 Q81.8 Q81.9
	02	層狀魚鱗癬 (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 (毛囊角化病)	Darier' 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12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G. 肌肉病變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 - 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病變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1	M88.851
				M88.811	M88.852
				M88.812	M88.859
				M88.819	M88.861
				M88.821	M88.862
				M88.822	M88.869
				M88.829	M88.871
				M88.831	M88.872
				M88.832	M88.879
				M88.839	M88.88
				M88.841	M88.89
				M88.842	M88.9
				M88.84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52
				M61.111	M61.159
				M61.112	M61.161
				M61.119	M61.162
				M61.121	M61.169
				M61.122	M61.171
				M61.129	M61.172
				M61.131	M61.173
				M61.132	M61.174
				M61.139	M61.175
				M61.141	M61.176
				M61.142	M61.177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M61.143 M61.144 M61.145 M61.146 M61.151	M61.178 M61.179 M61.18 M61.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 (SHFM)	Q71.60 Q71.61 Q71.62 Q71.63	Q72.70 Q72.71 Q72.72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3	
	10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	Cranioepiphyseal Dysplasia	Q78.8	
I. 結締組織病變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	
J. 血液疾病					
J1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C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K. 免疫疾病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 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 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 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L. 內分泌疾病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 DIDMOAD	E88.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16	MIRAGE 症候群	MIRAGE syndrome	Q89.8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 (顎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08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9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10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1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2	Kabuki 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3	耳-齶-指(趾)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4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5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6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7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18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移 B27)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19	指(趾)甲髕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20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21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22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3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4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 F84.8 F78
	25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6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7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28	Myhre 症候群	Myhre syndrome	Q87.89
	29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	Sensenbrenner Syndrome	Q87.5
	30	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	Keppen-Lubinsky syndrome	E88.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N. 染色體異常				
N1	01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02	DiGeorge 症候群	DiGeorge syndrome	D82.1
	03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04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 (W A G 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05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06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07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08	Von Hippel - 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 - Lindau disease	Q85.8
	09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 (BOR 症候群)	Q87.89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Z1	01	Cockayne 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02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03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04	Stargardt's 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50
	05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 OMD	H35.50
	06	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	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	H35.50

備註：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092401548 號公告「胰島母細胞瘤 (Nesidioblastosis)」因屬舊的病名用法，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L07 號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名單。
2.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072 號公告「Tyrosinemia I、II、III

(酪胺基酸症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A207號 Hereditary tyrosinemia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名單。

3. 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署授國字第09604006002號修正已公告 Urea cycle disorders 為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4. 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署授國字第0980400742號公告罕見疾病序號 B107號 Spinocerebellar ataxia，原中文病名：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修正為：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5.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署授國字第0990400103號公告罕見疾病序號 K102號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E症候群)，原 ICD-9-CM 編碼：「279.9」，修正為：「288.1」。
6.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衛授國字第1060402678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G13號 Emery-Dreifuss 肌失養症(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ICD-10-CM 編碼「G71.0」、K10號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ereditary Angioedema)：ICD-10-CM 編碼「D84.1」。
7.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衛授國字第1070401231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5號 Dravet 症候群(Dravet Syndrome, DS)：ICD-10-CM 編碼「G40.311」、腦白質消失症(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ICD-10-CM 編碼「G37.8」；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11-05 號臭魚症(Trimethylaminuria)修正為三甲基胺尿症(Trimethylaminuria)、序號 L1-12號 1α -羥化酶缺乏症候群(1α -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25.0」修正為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D依賴型佝僂症(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83.32」、序號 G13號肌失養症(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分類序號修正為 G1-13、序號 K10 號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分類序號修正為 K1-10。
8.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7040373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G1-14號 GNE 遠端肌病變(GNE myopathy)：ICD-10-CM 編碼「G71.8」、G1-15號史托摩根症候群(Stormorken syndrome)：ICD-10-CM 編碼「D69.8」及 M1-25號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Costello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
9.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037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6號 Ayme-Gripp 症候群(Ayme-Gripp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及 M1-27 號 Coffin-Lowry 症候群(Coffin-Lowry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修正罕見疾病名稱序號 C1-03號原發性肺動脈高壓(Primary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PH)修正為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及序號 B1-05 號瑞特氏症候群(Rett syndrome)修正為雷特氏症(Rett syndrome)。
10.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740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8 號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LAN)：ICD-10-CM 編碼「G23.0」，及罕見疾病序號 M1-18號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分類序號修正為 B1-27號。

11.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001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6-08號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ICD-10-CM 編碼「H47.22」及 B1-29號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Pitt-Hopkins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16號 Charcot Maire Tooth 氏症(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夏柯-馬利-杜斯氏症(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序號 L1-03號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12.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1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8號 Myhre 症候群(Myhr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Z1-06號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ICD-10-CM 編碼「H35.50」、L1-16號 MIRAGE 症候群(MIRAG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 E1-04號亞伯氏症候群(Alport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1」。
13.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8號公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01號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ICD-10-CM 編碼「G35」修正為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ICD-10-CM 編碼「G35、G36.0」。
14. 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68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9號森森布倫納症候群(Sensenbrenner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5」、A4-04號轉醛醇酶缺乏症(Transaldo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74.8」及 M1-30號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Keppen Lubinsky Syndrome)：ICD-10-CM 編碼「E88.1」，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F1-01號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原 ICD-10-CM 編碼：「Q81.9」，修正為：「Q81.0、Q81.1、Q81.2、Q81.8、Q81.9」。
15.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0962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30號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BPAN)：ICD-10-CM 編碼「G23.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2-143號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修正為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序號 A2-16號高離氨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修正為高離胺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罕見疾病序號 D1-01號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修正為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16.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1992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H1-10號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Cranio metaphyseal Dysplasia)：ICD-10-CM 編碼「Q78.8」、序號 B1-31號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ICD-10-CM 編碼「G12.2」、序號 A11-11 號大腦肌酸缺乏症(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ICD-10-CM 編碼「E72.8」及序號 A11-12 號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ICD-10-CM 編碼「E51.8」，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M1-12 號歌舞伎症候群(Kabuki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Kabuki 症候群(Kabuki syndrome)、序號 N1-02 號 DiGeorge' s 症候群(DiGeorge' s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DiGeorge 症候群(DiGeorge syndrome)。

17.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20460003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2-24 號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Primary Hyperoxaluria)：ICD-10-CM 編碼「E72.53」，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06 號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原 ICD-10-CM 編碼：「G12.9」，修正為：「G12.0、G12.1」、序號 B1-25 號 Dravet 症候群(Dravet syndrome) 原 ICD-10-CM 編碼：「G40.311」，修正為：「G40.803、G40.804」。
1.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衛授國字第 1120460969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2-25 號黑尿症(Alkaptonuria)：ICD-10-CM 編碼「E70.29」。

附件 6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補助經費 年度^上/_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範 例)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不含專服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7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 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B)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達成率 (B/A) %	
			男性 (b) : 人 女性 (c) : 人 人數達成率《(b+c) / a》: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關 防 / 團 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計畫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 一、服務目標：
-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務概況：
-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 一、服務人力配置：
-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 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 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 督導方式：

五、 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5 份)

陸、 服務成果分析

一、 服務狀況說明：

二、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1.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2.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 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 服務資源宣導

一、 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 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 服務品質

一、 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 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金門縣政府_____（社會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附件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